

#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招生注意須知

## 目 錄

### 壹、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

一、報名方式 .....	3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結果.....	3

### 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一、報名日期、方式.....	3
二、審查資料及資格審驗證明資料.....	3-4
三、繳費.....	4-5
四、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5-6
五、錄取原則.....	6
六、放榜.....	6
七、甄選總成績單寄發及成績複查.....	6-7
八、統一分發.....	7
九、申訴程序.....	7
十、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7
十一、相關注意事項.....	7-8

### 參、附錄

【附錄一】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方式說明」

【附錄二】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指定項目甄試費臨櫃繳費單（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可下載或逕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取單使用）

- 【附錄三】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 【附錄四】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附錄五】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 【附錄六】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 【附錄七】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附錄八】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附錄九】 「國立政治大學 102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徵收標準一覽表」
- 【附錄十】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陸學歷切結書」
- 【附錄十一】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 壹、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

### 一、報名方式

依「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10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報名。**

###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結果：

(一) 公告單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

(二) 公告日期：103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

(三) 查詢網址：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s://www.caac.ccu.edu.tw/caac103/result.php>。

## 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考生於報名時，應審慎考量所申請之校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重疊情形。**

### 一、報名日期、方式

(一) 公告甄試注意事項：

本校於 103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網公告甄試注意事項。

(二)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本校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寄發並上網公告甄試費繳費帳號查詢方式。

(三) 報名日期（**審查資料上傳及繳費截止日**）：

**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至 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0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 報名方式：

考生於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後，如欲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務請於 **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前完成：1. 審查資料上傳、2. 繳費**，始完成報名作業。

### 二、審查資料及資格審驗證明資料

(一) 審查資料：

1. 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應繳交各學系(組)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90-103 頁各學系分則規定)。

2. 請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3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10 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始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請詳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7 頁)。
3.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後，須於繳交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4. 同時報名參加本校「個人申請」二個以上學系(組)者，應依簡章校系分則規定，將審查資料分別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不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權益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資格審驗證明資料：一律以郵寄方式繳交

1. 除以境外學歷(大陸學歷、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原住民身分或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者，**其餘考生一律免繳**。
2.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應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請詳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第 6 頁)，尚未完成驗證者另繳交切結書「附錄十：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陸學歷切結書」。
3. 持有國外學歷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應繳交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日期證明(請詳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第 6 頁)，尚未完成驗證者另繳交切結書「附錄十一：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4. 原住民考生：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申請以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學生之校系，須繳交含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記事欄須有「原住民」記事。未依限繳交原住民戶籍資料或經審查不符原住民身分者，取消以原住民身分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5.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者，須繳交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6. 資格證明審驗資料(大陸學歷、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原住民考生或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者)，須另以紙本寄送，以利審查考生申請資格。請於 3 月 26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116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學生姓名、學測准考證號、報考學系組名稱)

## 三、繳費

### (一) 甄試費用：

1. 一般考生：依甄試通知單上繳費金額或簡章第 90-103 頁各學系分則規定。
2.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  
中低收入戶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減免 30%。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且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登錄有案者，或向大學甄選委員會報名第一階段篩選提出報名費優待申請通過者。

低收入戶考生本校另提供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往返交通費補助，低收入戶考生如有住宿需求請於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來電洽詢，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886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周小姐。

(二)繳費期間：103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五) 起至 103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三) 止。

(三)繳費帳號：請詳甄試通知單或由 [本校網頁查詢](#)(10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 時開放查詢)。

(四)繳費方式：

1. 一律採自動櫃員機 (ATM) 繳費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考生應依甄試通知單上所附之報名繳費帳號 (僅供考生個人繳費使用)，正確輸入或填寫。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組)使用，如需報名二個以上學系，請分別依甄試通知單之繳費帳號輸入繳費，切勿繳錯帳號。

2. 甄試費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附錄一：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方式說明](#)」，或可使用「[附錄二：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依規定辦理繳費。

3. 完成繳費後一小時，請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網址：<http://aca.nccu.edu.tw/exam/checkatm.htm>。

4. 甄試報名費一經繳納，概不退費。

#### 四、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日期：

由各學系 (組) 於 103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 至 10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期間擇日辦理，詳細時間、地點，請參閱「[附錄三：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二)甄試地點：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

(三)甄試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持本校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 應試。
2. 依各學系組訂定之面試、筆試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若經察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3.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一經排定，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4. 考生參加本項甄試應遵守本校招生考試規則，有關各項規定請參閱「附錄四：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點要點」。
5. 本校汽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來校（請參閱附錄五：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6. 本校各學系（組）之指定考場位置，請參閱「附錄六：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7. 請於考前先行確定考場位置，提早到校，以免交通壅塞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權益。

## 五、錄取原則

- (一) 指定項目甄試各項目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 各學系（組）之錄取名額以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但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 (三)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決定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甄選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 「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不可相互流用；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納入當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 六、放榜

- (一) **10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00 放榜**，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ccu.edu.tw/admissions/undergraduate>。
- (二) 正、備取生另以掛號信函寄發錄取通知。
- (三) 錄取生須依「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 七、甄選總成績單寄發及成績複查

- (一) 寄發日期：成績單於 10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以**限時專送**寄出。
- (二) 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僅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以一次為限。
  2. 申請日期及方式：
    - (1) 通訊方式：**103 年 4 月 23 日至 103 年 4 月 25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下載列印「附錄七：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於填寫完畢後，連同本校「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單正本」（驗後連同查覆表寄還）及回郵信

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裝入信封，寄至「116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471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受理。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2) 傳真方式：103年4月23日至103年4月25日下午5時止，以傳真發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下載列印「附錄七：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於填寫完畢後，連同本校「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單正本」，傳真至(02)29387495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請於傳真後主動來電確認，電話號碼(02)29387892~3。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者，本校將以傳真方式回覆複查結果。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 八、統一分發

由彙辦中心統一作業，請參考「103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10至12頁。

※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取資格，不予分發。

## 九、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10日內（即103年5月2日前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學測准考證號、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十、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之入學資格，如欲參加103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填妥「附錄八：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103年5月14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十一、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考考生應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應於規定日期繳交齊全，並依本須知【二、審查資料及資格審驗證明資料】之規定辦理。

（二）凡報名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提供考生報名資料(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相關檔案資料及考生所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審查資料)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及相關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 獲分發之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該分發大學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 (四) 獲分發之錄取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五)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明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六) 本校於 103 年 8 月下旬寄發新生入學各項資料及註冊通知單，錄取考生應依註冊通知規定辦理註冊事宜。如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洽 (02) 29393091 轉 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七) 特種生（其身分類別依 103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之認定）報名本項甄選入學，不予任何成績優待；惟可於註冊入學後，繳交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 經本招生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就讀期間可以申請轉系；惟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學生因學習需要仍得自行參加轉學考試。
- (九) 本校大學部學雜費、學分費繳費標準，請參閱附錄九：「國立政治大學 102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徵收標準一覽表」。
- (十) 本項招生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方式說明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一律採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每份甄試通知單上各附一組繳費帳號(或於3月21日起由本校「[招生入學](#)」網頁查詢)，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組)使用，請正確輸入或填寫，每組繳費帳號限用一次，如報名二個以上學系組，請分別依甄試通知單之繳費帳號輸入繳費。

- 一、指定項目甄試費：依簡章中各學系組規定。
- 二、繳費期間：103年3月21日至3月26日
-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一)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操作(免扣手續費)：

-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請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甄試通知單上之**繳費帳號**共16位數字)
- ▶▶輸入「**繳款金額**」(請依簡章中各學系組規定)▶▶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二)持第一銀行或其他銀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操作(手續費最高18元)：

-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交易)」
- ▶▶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甄試通知單上**繳費帳號**共16位數字)
- ▶▶輸入「**繳款金額**」(請依簡章中各學系組規定)▶▶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使用ATM完成繳費約1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網址：<http://aca.nccu.edu.tw/exam/checkatm.htm>

**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請參考**附錄二**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 (一)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 (二)戶號：請填寫甄試通知單上**繳費帳號**(共16位數字)。
- (三)金額：依簡章中各學系組規定

★上述三種方式，均須使用甄試通知單上所列之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一人報考一系組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注意事項**

- (一)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 (二)請以具有16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14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繳費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四)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 (五)繳費後，請自行保留ATM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

附錄二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指定項目甄試費臨櫃繳費單 (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儲蓄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聯行往來		<b>第一商業銀行</b>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專用存款憑條		現金：193 轉帳：195		全行 通存	
(貸)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年 月 日		(對方科目： )		年 月 日		現金：193 轉帳：195		全行 通存	
戶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戶名 <b>國立政治大學</b>		存入金額 ①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0 0		新台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收訖戳記)		附件	
存款人： 住址：		電話：		收入明細 ② 現金 ③ 本 ④ 合計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證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證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證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證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本存入憑條請由日記帳卷孔靠左插入認證  
存002A (2-1) (18.5×8.5公分) 2003.8. 3,000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b>第一商業銀行</b>		專用存款憑條		現金：193 轉帳：195		全行 通存			
(貸)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年 月 日		(對方科目： )		年 月 日		現金：193 轉帳：195		全行 通存	
戶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戶名 <b>國立政治大學</b>		存入金額 ①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0 0		新台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收訖戳記)		附件	
存款人： 住址：		電話：		收入明細 ② 現金 ③ 本 ④ 合計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證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證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證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證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存002A,(2-2) (18.5×8.5公分) 2003.8. 3,000本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請填寫甄試通知單上繳費帳號(或於3月21日起由本校「招生入學」網頁查詢)  
(繳費帳號共16位數字，該帳號僅供考生一人報考一系組使用，請小心填寫)

金額：依甄試通知單或簡章「各學系組分則」甄試費用規定

※填妥完畢後，請持本頁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 附錄三

##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a href="#">中國文學系</a>	<a href="#">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a>	<a href="#">英國語文學系</a>
<a href="#">歷史學系</a>	<a href="#">金融學系</a>	<a href="#">阿拉伯語文學系</a>
<a href="#">哲學系</a>	<a href="#">會計學系</a>	<a href="#">斯拉夫語文學系</a>
<a href="#">教育學系</a>	<a href="#">統計學系</a>	<a href="#">日本語文學系</a>
<a href="#">教育學系(公費生)</a>	<a href="#">企業管理學系</a>	<a href="#">韓國語文學系</a>
<a href="#">政治學系</a>	<a href="#">資訊管理學系</a>	<a href="#">土耳其語文學系</a>
<a href="#">社會學系</a>	<a href="#">財務管理學系</a>	<a href="#">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a>
<a href="#">財政學系</a>	<a href="#">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a>	<a href="#">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a>
<a href="#">公共行政學系</a>	<a href="#">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a>	<a href="#">歐洲語文學系西班牙文組</a>
<a href="#">地政學系</a>		<a href="#">法律學系</a>
<a href="#">經濟學系</a>		<a href="#">應用數學系</a>
<a href="#">民族學系</a>		<a href="#">心理學系</a>
<a href="#">外交學系</a>		<a href="#">資訊科學系</a>

## 附錄四

#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民國 96年 10月 03日本校第 6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民國 98年 10月 07日本校第 6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一條  
民國 102年 03月 06日本校第 644次行政會議通過增列第一、二條

- 一、國立政治大學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四、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相關證件仍未送達並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八、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九、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 十八、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附錄五


#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請於考試當天提早到校，以免交通壅塞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權益。

一、搭乘公車  至「政大站」下車

交通據點	公車車號
捷運公館站	236、530、676、棕 11、1501
台北車站(開封)	236
圓環(南京)	282、1501
松山前站(松山)(松隆)	611
其他可至本校公車路線	棕 3、棕 5、棕 6、棕 15、棕 18、237、295、679、小 10、綠 1、1503

二、搭乘捷運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捷運路線	捷運站名	出口編號	轉乘公車
文山內湖線	動物園站	出口 1	236、237、282、295、611、676、679、棕 3、棕 6、棕 15、棕 18、綠 1、1501、1503
新店線	公館站	出口 1	236、530、676、棕 11、1501
新店線	七張站	出口 1	綠 1
新店線	古亭站	出口 2	236
南港線	市政府站	出口 3	棕 18；綠 1

四、校區周邊路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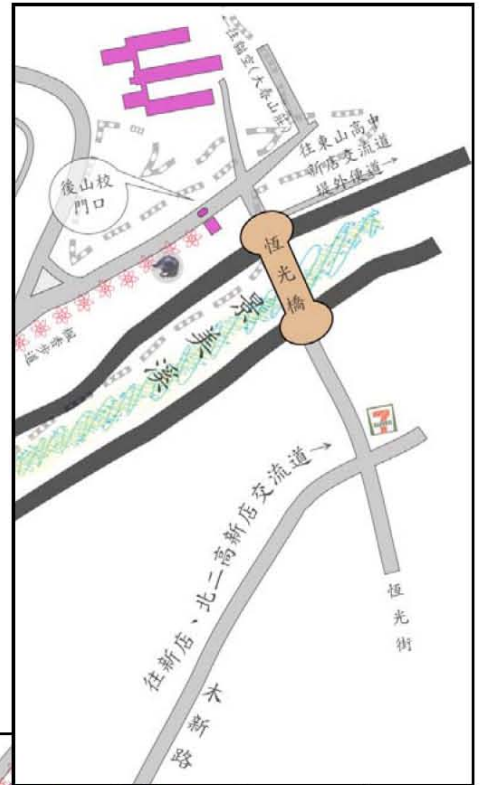


附錄六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試場參考

- ①國際大樓
- ②季陶樓：歷史學系、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
- ③百年樓：中國文學系、哲學系
- ④道藩樓：阿拉伯語文學系、斯拉夫語文學系、韓國語文學系、土耳其語文學系、歐洲語文學系
- ⑤傳播學院
- ⑥井塘樓：教育學系
- ⑦商學院大樓：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金融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⑧志希樓：應用數學系
- ⑨果夫樓：心理學系
- ⑩資訊大樓
- ⑪綜合院館：政治學系、社會學系、財政學系、公共行政學系、地政學系、經濟學系、民族學系、外交學系、法律學系
- ⑫大勇樓：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 ⑬大仁樓：資訊科學系
- ⑭新聞館



圖例

河流	River
堤防	River Wall
車道	Drive Way
健行	Hiking Way
建築	Building
校界	Campus Boundary
停車	Parking Lot
運動	Sport Area

附錄七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甄選學系(組)	學系					組
學測准考證號		申請複查日期	103 年 4 月					日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 (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者免填)						
複查指定項目名稱	題分 (考生勿填)						總分 (考生勿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日期：103 年 月 日							
	<p>一、成績複查僅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以一次為限。</p> <p>二、本表之考生姓名、學測准考證號、甄選學系、申請複查日期及複查科目名稱，請以正楷書寫清楚。</p> <p>三、申請複查方式：</p> <p>(一) 通訊方式：103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五) 前，以本表提出申請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表填寫完畢後，請連同本校「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單正本」(驗後連同查覆表寄還) 及回郵信封一個 (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 裝入信封，寄至「116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471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受理。複查函件請於郵寄信封外註明「大學個人申請成績複查」</p> <p>(二) 傳真方式：103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5:00 前，以本表提出申請。本表填寫完畢後，請連同本校「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單」，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真號碼(02)29387495，並請於傳真後主動來電確認，電話號碼(02)29387892~3。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者，本校將以傳真方式回覆複查結果。</p> <p>五、口頭查詢概不受理。</p>							
複查說明								

附錄八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 名		電話 手機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3 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經由大學個人申請分發 貴校_____學系_____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國立政治大學 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03 年 5 月 日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電話 手機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3 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經由大學個人申請分發 貴校_____學系_____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國立政治大學 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03 年 5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3年5月14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11605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國立政治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放棄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3. 為求審慎起見，本校接獲本聲明書後，將會進行確認。
4.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5.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附錄九

### 國立政治大學 102 學年度 大學部 學雜費徵收標準一覽表

學院別	文學院、社科院(不含地政系)、外語學院、法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減免種類	甲 A	甲 C	甲 D	乙	丙 A	丙 B	丙 C	戊	己	全費
學費	-	-	8,660	1,602	1,602	5,196	10,392	12,124	6,928	17,320
雜費	-	-	3,595	2,851	5,020	2,157	4,314	7,190	2,876	7,190
學分費	每學分 1,020									

學院別	商學院(不含資管系)									
減免種類	甲 A	甲 C	甲 D	乙	丙 A	丙 B	丙 C	戊	己	全費
學費	-	-	8,660	1,602	1,602	5,196	10,392	12,124	6,928	17,320
雜費	-	-	3,785	2,990	5,280	2,271	4,542	7,570	3,028	7,570
學分費	每學分 1,040									

學院別	理學院、傳播學院、地政系、資管系									
減免種類	甲 A	甲 C	甲 D	乙	丙 A	丙 B	丙 C	戊	己	全費
學費	-	-	8,740	1,618	1,618	5,244	10,488	12,236	6,992	17,480
雜費	-	-	5,475	4,227	7,588	3,285	6,570	10,950	4,380	10,950
學分費	每學分 1,133									

※ 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http://aca.nccu.edu.tw/p2-dean\\_fees.asp](http://aca.nccu.edu.tw/p2-dean_fees.asp)。

※ 本校學雜費減免資訊及申請流程，請詳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網址：<http://osa.nccu.edu.tw/modules/tiny2/index.php?id=13>。

## 附錄十

###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大陸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 貴校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考試，因所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尚未完成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證明之程序，請准予先行報名；本人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驗符合經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 貴校報考資格及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

大陸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立書人：

家長(監護人)：

報考學系(組)：

學測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大陸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併同寄出(請與其他審查資料分開裝訂)，以利審查。

附錄十一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 貴校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因所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尚未完成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程序，請准予先行報名；本人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驗符合經前開程序驗證完成之正式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 貴校報考資格及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

國外學校名稱（英文全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郡別（英文全名）：

立書人：

家長（監護人）：

報考學系（組）：

學測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併同寄出（請與其他審查資料分開裝訂），以利審查。